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額滿學校相關問題與解答

109 年 3 月 5 日修訂

1. 什麼是「額滿學校」？

答：(1) 額滿學校之推估，依本局公告之基準日由戶政事務所提供設籍學童人數，學校以平均報到率預估學童人數，每班預估人數達本局公告之額滿學校基準時，得報本局核定為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名單。

(2) 以 109 學年度為例，本市新生分發額滿學校共計 20 所。

白雲國小
青山國中小(國小部)
集美國小
積穗國小
忠義國小
海山國小
莒光國小
板橋國小
新埔國小
頭湖國小
南勢國小
麗林國小
新林國小
龍埔國小
北大國小
桃子腳國中小(國小部)
育英國小
天生國小
新市國小
新興國小

2. 如果學童的學區是「額滿學校」，跟一般學校在分發上有什麼不同嗎？

答：「額滿學校」因可容納新生人數有限，分發方式與一般學校不同，分發前會先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1) 學校被核定為「額滿學校」，表示學區內的新生人數已經超過學校可以容納的人數，為維護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學校只能收到額滿為止。因此「額滿學校」必須先確認學童有沒有實際住在學區內，才依學童的設籍先後，依序分發。

(2) 由於「額滿學校」可容納的人數有限，必須確保實際居住於學區內學童的就學權益。因此，教育局訂定分發的規定，並於每年 4 月份，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 (3) 為維護有實際居住事實學童的就學權益，凡是以「寄居」身分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沒有居住事實的學童，都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就讀。

3. 學童符合哪些條件，可以參與分發至「額滿學校」？

答：學童必須「完全符合」下列 3 項條件，才可以參與分發至「額滿學校」，不符合其中一項，都不能參與分發：

- (1) 學童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學童與法定監護人）要在當入學年度 3 月 20 日前，共同設籍在「額滿學校」學區內同一戶籍。
 - (2) 學童實際住在「額滿學校」學區內，而不是寄居。
 - (3) 提出下列其中一項證明文件（以下文件的所有人必須是學童的直系尊親屬）：
 - 一、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需家訪】
 - 二、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需家訪】
 - 三、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法規文件可免家訪。【不需家訪】
 - 四、與戶籍地同址，並以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名之電費、水費、瓦斯費等單據，請出具最近三個月內之連續單據。【由學校編班委員會審議而決定家訪與否】中華電信市話電話費三個月內之單據為主，三種擇一。【不需家訪】。
- ◎如有特殊狀況請洽詢○○國小註冊組並由○○國小編班委員會審議。【需家訪】

4. 設籍的時間先後如何計算？是以父母或學生為基準？必須全家人設在一起嗎？

答：設籍時間以學童至戶政機關辦理設籍本市為計算基準日，惟額滿學校於設籍條件上，錄取原則須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5. 什麼時候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

答：每年 4 月會辦理「額滿學校」分發資格審查，學校在 3 月 27 日左右會寄發「額滿學校資格審查通知單」，通知單上會註明審查時間、審查地點、需要攜帶的相關文件，如果學童符合分發「額滿學校」的條件，請務必在指定時間內備齊相關文件參加審查。

6. 如果學童符合分發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一定可以就讀「額滿學校」？

答：不是。符合上述條件並提出申請者，即可參與分發額滿學校；倘符合分發條件者多於額滿學校招收名額時，則以學生及其父或母或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日先後排序分發，未分發至額滿學校者，則分發至改分發學校就讀。

7. 如果學童不符合分發條件，是否不能就讀「額滿學校」？

答：不一定。「額滿學校」會先分發符合參與分發條件的學童。如果還有缺額，「額滿學校」將會繼續依學童的設籍時間先後，依序分發。因此，不符合分發條件的學童，仍會依設籍時間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

8. 如果我的學童設籍時間太晚，無法分發至「額滿學校」，是不是就不能唸小學了？

答：不是。「額滿學校」分發額滿之後，還沒有被分發的學童，將會改分發到其他鄰近的未額滿學校。每一所「額滿學校」都會有「改分發學校」名單，家長可以選填要讓學童就讀哪一所「改分發學校」。

9. 學童的兄弟姐妹已經在「額滿學校」就讀，學童可以轉入「額滿學校」嗎？

答：屬同一戶籍學生，因學區重新劃分或因該區屬額滿學校致兄弟姐妹分屬不同學校就讀，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弟姐妹轉入額滿之同一學校。但學校轉入人數有競額時，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遞補轉入：

- 1、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兄弟姐妹同時遷入同戶籍。
- 2、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10. 學童的哥哥、姊姊已經在「額滿學校」就讀，弟妹新生入學時可以申請「額滿學校」嗎？

答：依據新北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9點：國民小學經本局核定公告為額滿學校時，其新生分發入學辦理方式如下：

- (一) 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1、設籍地房屋所有權狀。
 - 2、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 3、公家宿舍配住證明。
 - 4、其他經學校查證確有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
- (二) 符合前款規定之學童，依其設籍先後順序分發入學，但符合下列要件者，得優先申請隨其兄姊就讀：
 - 1、兄姊就讀額滿學校一至五年級。
 - 2、與其兄姊屬同一戶籍，且弟妹出生時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或與兄姊同時遷入同籍。
 - 3、戶籍設籍基準日為三月二十日，且額滿學校學區設籍滿二年。

11. 長子(女)讀「改分發學校」時，次子(女)可否申請就讀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新生部分)

答：學齡兒童之兄弟姐妹已就讀改分發學校者，須視當年度核定之改分發學校名單，由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得向學校提出申請，免遷戶籍而就讀該校(已額滿學校除外)。另外家長仍須先至戶籍學區所屬學校辦理審查，若想至非學區之改分發學校就讀，則須告知原學校，放棄入學資格。

12. 未能參與額滿學校之資格審查作業，應如何補救？

答：若持有權狀或經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等，應於4月22日前提出證明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候補入學，若已額滿，僅能改分發至其他學區內改分發學校。

13. 持有老舊合法房屋但未申請建照、所有權狀者，其子女如何入學？

答：若能提供足資證明為房屋所有權人之文件，則視同持有房屋所有權狀，得依照「額滿學校」的分發入學原則辦理。

14. 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如何計算設籍日？（如果沒有門牌或是未報戶籍者？）

答：(1) 若是住在公家宿舍、眷村宿舍，設籍日計算仍與一般民眾相同，以到戶政機關設籍日起算，無優惠措施。

(2) 「無門牌者」視同沒有戶籍，若未設籍之學齡兒童，得依其出生證明等資料，先向其居住地所屬學區學校報到，受理分發入學後，區公所及學校應要求其儘快補辦戶籍登記，並轉知戶政機關，予以協助。

15. 若家長持有向政府購買不可買斷之國宅租賃證明，其子女是否具備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答：如遇民眾持有向政府購買不可買斷之國宅租賃證明，經區公所查明事實後，檢附相關證件報教育局專案處理，但若僅為一般性之國宅租賃，則視同民間之租賃契約，不列入錄取原則考量。

16. 若無法進入學區內之額滿學校時，如何瞭解學區內有哪些改分發學校可供家長選擇？

答：家長在4月初會收到學校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額滿學校入學審查通知單暨改分發意願調查表」，家長可在「額滿學校」所列的「改分發學校」中選填，並於資格審查時一併繳回給學校即可。

17. 若家長所持房屋租賃契約未經公證者，是否具有額滿學校優先分發入學資格？

答：沒有。依本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規定，額滿學校分發入學資格需具有法院公證或法院授權認可之民間單位公證之租賃契約。

18. 若新生於學期中擬轉入額滿學校之規定如何？

答：依本市公立國民小學學生轉學作業要點規定，額滿學校小一新生經完成新生分發額滿作業後

不再接受登記，學校統一將缺額保留至寒、暑假，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在學校網頁上公告缺額與申請遞補之辦法，統一於訂定時間內受件登記辦理，再依設籍時間排序。

19. 改分發後，能否於學期中再透過額滿學校改分發至其他改分發學校？

答：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學童經改分發後，若有再改分發至其他學校之需求，則須有戶籍遷移之事實始得於學期中經由額滿學校轉介至其他改分發學校。

20. 原以寄居身分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有居住事實，若在資格審查前寄居修正為獨立戶，其設籍日起算方式為何？

答：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條規定：學童應與其父、母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於額滿學校學區內，且非寄居身分，並持有……之規定，故本案以寄居身分修正為獨立戶後，以符合資格日起算。

21. 續聘多年之代理代課教師其子女是否有優先就讀服務學校？

答：依據新北市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3 項規定：各國民小學現職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或被監護人，得優先隨其父、母或監護人就讀於所服務之國民小學。其現職編制內係指編制內合格有給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除外。

22. 如弟妹出生即與兄姊設籍同戶籍，惟因家庭因素其中一方中途遷出，並於 2 年前遷回額滿學區戶籍(滿 2 年)，得否依修正後之新法規優先隨兄姊就讀？

答：不適用。本次修法旨意係保障自出生即設籍或兄弟姐妹同時遷入而未能進所屬學區額滿學校之家庭，如弟妹於設籍後中途單獨遷出再遷入，則不適用優先就讀之規範。